

泗政办发〔2016〕7号

**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泗县殡仪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泗县殡仪车辆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2016年2月29日

泗县殡仪车辆管理办法

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，规范遗体接运和水晶棺租赁市场秩序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安徽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运尸车辆经营管理的通知》民政函〔2009〕35号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遗体接运必须统一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专用接尸车辆（以下简称殡仪车辆），禁止任何改装的卡车、面包车、农用车接运遗体。

第二条 殡仪车辆必须证照齐全，符合交通、公安部门有关规定，并经民政部门批准，获得遗体运输服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，否则禁止经营。

第三条 为保证遗体接运需要，保障殡仪车主的合理利益，原则上，3万人以下的乡镇（开发区）可配备1台殡仪车辆；3-6万人的乡镇（开发区）可配备2台殡仪车辆；6万人以上的乡镇（开发区）可配备3台殡仪车辆。

第四条 从事殡仪车辆运营的，必须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乡镇（开发区）人民政府审核后，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，获得遗体运输服务经营许可证。已从事殡仪车辆运营且证照齐全的，可优先获得殡仪车辆运营资格。获得经营资格的殡仪车辆要悬挂“殡葬专用车”标志，统一编号，报相关部门备案。殡仪车辆由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到车辆管理单位进行年审，并向社会公开其车牌号码和承运人联系方式。

第五条 实行备案登记制。已从事殡仪车辆经营的，在本办法发布一周内，需到县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事宜，否则，视为放弃殡仪车辆经营。

第六条 凡从事遗体接运和水晶棺租赁业务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1、服从所在乡镇（开发区）的统一管理，接受县殡葬管理所的业务指导。

2、必须在各乡镇（开发区）的统一调配下，凭《遗体接运单》从事遗体接运和水晶棺租赁业务，不得跨区域开展相关经营业务。

第七条 接运遗体 and 水晶棺租赁应严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统一标准，不得向丧户乱收费。

第八条 对辖区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不服从管理的殡仪车主，视情节轻重，对其进行警告、暂停经营、限期改正，直至取缔经营权等处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殡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9 日印发
